

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函

100
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5樓之9

地址：270013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3號
承辦人：沈初穗
聯絡電話：03-9962501 分機1911
傳真：03-9972639
電子信箱：reng1136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東分局交字第1155019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115年中秋節及教師節連續假期蘇花路廊大客車優先措施行車攻略、附件2-注意事項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中秋節及教師節連續假期蘇花路廊實施大客車優先措施」，敬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5年中秋節及教師節連假「大客車優先措施」實施路段及時段如次：

(一)實施路段：

1、蘇花改路段：「蘇澳～東澳」及「南澳～和平」開放大客車行駛蘇花改路肩(緊急空間)。

2、平面路段(蘇澳、崇德地區)：視車流動態實施大客車改行駛疏導路線。

(二)實施時段：

1、蘇花改路段：

(1)115年9月25日：5時至17時(雙向)。

(2)115年9月26日：7時至11時(雙向)。

(3)115年9月27日：12時至20時(雙向)。

(4)115年9月28日：12時至18時(雙向)。

2、平面路段(蘇澳、崇德地區)：視車流動態調整。

二、檢附：115年中秋節及教師節連續假期蘇花路廊大客車優先措施「行車攻略」及「注意事項」各1份。

三、副本抄陳：交通部公路局。

附件隨送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、本分局金岳工務段、南澳工務段、花蓮工務段、太魯閣工務段(均含附件)

分局長**林文雄**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丁連章

蘇花路廊



大客車優先措施

行車攻略

路段行駛說明按行駛方向分開看

南下看 由1依序往下讀；北上 由1依序向上讀

5 蘇澳交流道 蘇澳 東澳

南澳 觀音谷風隧道 和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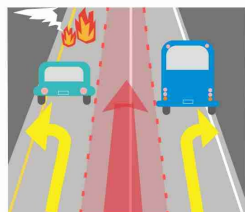
新城 太魯閣大橋 崇德



- 南下行車路線
- 北上行車路線
- 南下替代路線範圍
- 北上優先道範圍
- 南下優先道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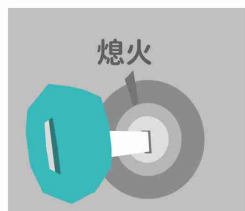
大客車駕駛請依循實際牌面指示・小心行駛
本措施未開放給一般車輛行駛・違者依法取締

隧道火災逃生步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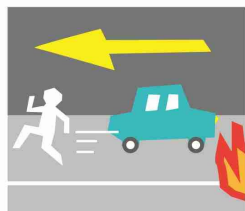
停

前方發生火災
車輛應迅速靠兩側停放
讓出通道以利救災車輛進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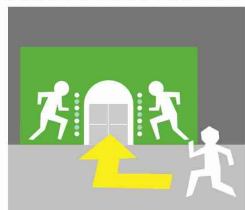
熄

停車熄火鑰匙留在車上
車門勿上鎖
以便救災人員移車



跑

往遠離火源的方向逃生



避

進入最近的避難聯絡通道
勿隨意打開防火門
避免濃煙進入



撥

用緊急電話通報交控中心
等待救援並依引導疏散

路肩行車須知



100M

與左側主線道車輛
保持橫向安全間距

與前車至少保持100公尺
行車安全距離
並注意車前狀況



限
路
大
通
行
起
點
客
車

終
路
局
通
行
點

依起點(或終點)告示標誌牌面
行駛路肩(或由路肩匯入主線)
路肩速限50公里
並禁止變換車道

行車安全小叮嚀

留意『資訊可變標誌(CMS)』
『車道管號誌(LCS)』內容

請
前
方
有
事
故
小
心
駕
駛

CMS



LCS

開車前保持充足的睡眠
勿疲勞駕駛



行前做好車輛安全檢查



開放行駛路肩時段

115/9/25(五)
05:00
|
17:00
(雙向)

115/9/26(六)
07:00
|
11:00
(雙向)

115/9/27(日)
12:00
|
20:00
(雙向)

115/9/28(一)
12:00
|
18:00
(雙向)



←蘇花改宣導專區
更多蘇花改行車安全資訊



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